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亚明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拾屯街道办事处吴屯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姜华	
项目名称	徐州亚明运输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亚明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30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鼓楼区拾屯街道办事处吴屯村，法定代表人为姜华。经营范围包括特种结构运输汽车、特型挂车及半挂车、挂车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汽车配件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 2024年12月徐州亚明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亚明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12.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姜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2.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姜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希望用人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1、用人单位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工人应加强宣传和教育，定期对接触有害作业的工人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对发现疑似职业病或者职业禁忌的作业工人应妥善处理。2、加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管理，保证劳动者佩戴合格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3、定期对防尘、防噪设施进行维护，保证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有效运行。4、定期组织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并做好档案管理。5、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6、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7、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